

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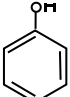
化学品中文名称: 苯酚;
化学品英文名称: phenol; carbolic acid
储存企业名称:
地 址: 邮编:
电子邮件地址:
企业应急电话:
传真号码
技术说明书编号: 生效日期:

二 成分/组成信息

纯品 4 混合物
化学品名称: 苯酚
分子式: C_6H_6O
相对分子量: 94.11

结构式:

化学类别: 酚

有害物成分	含量	CAS 号
苯酚 	100%	000108-95-2

三 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:第 6.1 类, 毒害品。腐蚀性。

侵入途径: 吸入、食入、经皮吸收。

健康危害: III 级危害 (中度危害)。

苯酚对皮肤、粘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, 可抑制中枢神经或损害肝、肾功能。

急性中毒: 吸入高浓度蒸气可致头疼、头晕、乏力、视网膜模糊、肺水肿等。误服引起消化道灼伤, 可致便血、胃穿孔、肾衰竭、死亡。中毒后有一定的潜伏期。

慢性中毒: 可引起头疼、头晕、咳嗽、食欲减退、恶心、呕吐, 严重者引起蛋白尿。可治皮炎。

环境危害：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，应特别注意对空气、水体环境及水源的污染。

NFPA 分类：H3;F1;R0;IP7

四 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聚乙烯乙二醇抹洗至无酚味，再用流动的清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。就医。

眼睛接触：立即提起眼睑，用大量的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清洗至少 15 分钟。就医。

吸入：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畅通。呼吸困难时给输氧。呼吸停止时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

食入：立即给饮植物油 15~30mL 或温水，催吐。就医。

五 消防措施

危险特性：遇明火、高热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。皮肤接触有强烈刺激作用而造成灼伤。有腐蚀性。有毒或其蒸汽有毒。有特殊的刺激性气味。有吸湿性或易潮解。

有害燃烧产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
最小点火能 (mj)：无资料。

最大爆炸压力 (MPa)：无资料

灭火方法及灭火剂：消防人员戴防毒面具、穿全身消防服。

灭火剂：水、抗溶性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。

六 泄漏应急处理

应急处理：

- 隔离泄漏污染区，疏散人员至安全区，限制出入。
- 切断火源。关闭阀门。
-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，不要直接接触泄露物，穿防毒服。
- 喷水雾或普通蛋白泡沫覆盖以减少蒸发。

消除方法：

- 少量泄漏：用干石灰、苏打灰覆盖。
- 大量泄漏：收集回收或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场处理。

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处置注意事项：

- 密闭操作，注意通风。
- 戴全面罩，晴橡胶手套，护目镜、穿防渗透工作服；防腐蚀和皮肤沾染。

- 远离火种、热源。现场禁食、禁烟和禁饮。
- 轻装轻卸搬运。

储存注意事项:

- 储存于阴凉、通风仓间内。
- 远离火种、热源，防止阳光直射。避免光照。
- 包装必须密封，切勿受潮。保温 50~60°C
- 与氧化剂、强酸、强碱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。

八 接触控制/个人防护措施

车间卫生标准:

中 国 MAC(mg/m³): 5

TWA(mg/m³): 未制订标准

STEL(mg/m³): 未制订标准

苏 联 MAC mg/m³): 0.3mg/ m³

美 国 TVL-TWA

OSHA: 5ppm, 19mg/m³[皮];

ACGIH: 5ppm, 19mg/m³[皮]

STEL: 未制定标准

检测方法: 气相色谱法

工程控制: 严加密封; 局部通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呼吸系统防护: 接触其粉尘和蒸气时, 戴自吸过滤式防尘防毒口罩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, 戴自给式呼吸器。

眼睛防护: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
身体防护: 穿透气型防毒服。

手 防 护: 戴晴橡胶手套。

其 它: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后彻底清洗。被毒物污染的衣服单独存放, 清洗备用。实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。

九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 (常温下) 白色结晶, 有特殊气味

熔点 (8C): 40.6

沸点 (8C): 181.9

相对密度 (水=1): 1.07

相对密度 (空气=1): 3.24

饱和蒸气压 (kpa): 0.13 (40.18C)
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 1.46

燃烧热(kj/mol): 3050.6

临界温度 (8C): 419.2

临界压力 (MPa): 6.13

燃烧性：可燃 闪点：798C
爆炸下限 (%V/V)：1.7 爆炸上限 (%V/V)：8.6
引燃温度：7158C
折射率：1.5425 (418C)
溶解性：可混溶于乙醇、醚、氯仿、甘油。
主要用途：用作生产酚醛树脂、卡普隆和乙二酸的原料，也用于塑料和医药工业。

十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

稳定性：稳定 聚合危害：不聚合
避免接触的条件：光照
禁忌物：强氧化剂、强酸、强碱。
燃烧/分解产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水。

十一 毒理学资料

急性毒性

LD₅₀: 317mg/kg (大鼠经口)

850mg/kg (兔经皮)

LC₅₀: 316mg/m³ (大鼠吸入)

刺激性：家兔经眼：20mg(24小时)中度刺激

家兔经皮：500mg (24小时)中度刺激。
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：动物长期吸入其蒸气(115.2~230.4)可引起呼吸困难、肺损害、瘫痪等。

致突变性：DNA抑制：人Hela细胞1mmol/L。姊妹染色体单体交换。人淋巴细胞5

生殖毒性：大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(TDL₀)：1200mg/kg(孕6~15天)，引起胚胎中毒。

致癌性：小鼠经皮最低中毒剂量(TDL₀)：16g/kg,40周(间歇)，至癌，皮肤肿瘤。

十二 生态学资料

不详。

十三 废弃

废弃物性质：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

废弃注意事项：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，废弃储存参见“储运注意事项”。

废弃处理方法：气体和液体，用焚烧法处置。固体用焚烧法或卫生填埋。

十四 运输信息

危规号：61067

UN 编号：1671

海关编号：29071110

包装类别：II 类

包装标志：毒害品；腐蚀

包装方法：小开口钢桶；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外木板箱。

十五 法规信息

已列入《危险物品名表》(GB12268-90)，未列入《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》。《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》([1996]劳动部 423 号)等法规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运、装卸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；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(GB13690-92)将该物质划分为第 6.1 类毒害品。车间空气中甲酚卫生标准(GB16249-1996)，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。国家标准《工作场所有害物质职业接触限制》。

十六 其它信息

- 参考文献：**
- 1.周国泰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》，化学工业出版社。1997
 - 2.张维凡，《常用化学危险物品安全手册》一至六卷，中国石化出版社。1998
 - 3.《危险物品名表》(GB12268-90)
 - 4.《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》
 - 5.《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》(国家标准局 1985-04-02 发布)
 - 6.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工作场所有害物质职业接触限制》之“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表”

填表时间：2002 年 07 月 15 日

填表部门：广东利而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部

数据审核单位：广东利而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部

修改说明：第 1 次修订 2003 年 4~7 月，增补内容《工作场所有害物质职业接触限制》。